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9(a)

提高妇女地位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本报告概述了各国以及政府间机构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报告最后提出各项建议，供今后采取行动。

* A/63/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各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种种措施	4
A. 加强两性平等的框架	4
B.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政策框架和资源	5
C.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之害的措施	6
D. 预防措施	10
E. 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支持	12
F. 能力建设	13
G. 收集数据资料	14
三. 联合国各机构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5
A. 为今后工作设定优先事项	16
B. 指标制定工作	17
四. 结论和建议	17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要求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该决议的后续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A/62/201）；而且要求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包括各国就其执行该决议的后续活动提供的资料。本报告系根据这一要求提交。

2. 大会在其第 62/1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就最近为执行第 61/143 号和第 62/133 号决议而采取后续活动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口头报告。

3. 大会在其第 61/143 号决议第 8 段中，敦促各国采取行动，在强有力的体制机制和资金筹措等条件的充分支持和促进下，通过包括那些得到国际合作支持的计划在内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相宜的全国发展计划，以更为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办法，包括消除贫困战略和基于方案与全部部门的办法，以及为此目的而概述的具体行动，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第 10 段，大会敦促各国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解决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的国家综合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大会还敦促各国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资料，包括有国家统计局的参与，并酌情与其他行为者合作（第 11 段）。大会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能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第 17 和 18 段）。

4. 根据会员国按照普通照会提供的内容，本报告摘要介绍了各国采取的各项措施，以 (a) 加强两性平等框架（特别是该决议第 8(a)、(b)、(c)、(e)、(l)、(p)、(q) 段和第 10 段）；(b) 制订和促进政策框架并提供资源，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是第 8(g)、(p)、(q) 段和 10 段）；(c) 制止对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保护妇女（特别是第 8(i) 和 (o) 段）；(d)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第 8(f)、(h)、(i) 和 (k) 段）；(e) 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特别是第 8(j) 段）；(f) 建设有关的利益攸关者的能力（特别是第 8(d)、(n) 和 (m) 段）；以及 (g) 促进数据资料的收集（特别是第 11 段）。报告还讨论了政府间机构的努力，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是第 17 和 18 段）。

二. 各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种种措施

5. 截止 2008 年 6 月 6 日, 有 44 个国家¹ 响应秘书长的请求, 提供了有关第 61/143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A. 加强两性平等的框架

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其根源在于男女之间的权力不平衡和结构不平等。这是一种歧视妇女的形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根据国际人权框架采取全面的措施, 以确保两性平等并保护妇女的人权, 是有效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必需的。

7. 各国加强了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它们采用的方法有: 把相关的条款写入他们国家的宪法 (阿尔及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荷兰、秘鲁和土耳其); 颁布两性平等的法律 (澳大利亚、日本、爱沙尼亚、芬兰、秘鲁和越南); 以及审查和修订歧视性的法律 (巴西、海地和乌克兰)。安曼启动了对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其目的是废止或修订那些歧视妇女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 年提出的两性平等义务要求公共部门的组织承担义务, 促进两性平等。

8. 有几个国家报告了它们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捷克共和国、卢森堡、荷兰和乌克兰)。还有一种趋势, 倾向于把实现两性平等的措施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匈牙利和土耳其)。有些国家, 包括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卢森堡, 把两性平等观点作为主流写入关于就业、健康、社会事务、融入社会和/或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中, 有些还具体地阐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

9. 使妇女长期处于从属地位的歧视性社会文化态度是对实现两性平等的挑战。可以用教育系统作为一种媒介, 来改变这种态度并倡导一种人权和两性平等的文化。为本报告提交资料的有些国家强调, 解决歧视性态度问题, 要努力借助: 两性平等教育 (捷克共和国和秘鲁); 对教师进行两性平等的培训 (希腊、海地和安曼); 从教科书中删除性别定型观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安曼和土耳其); 以及在教材和战略中把两性平等角度作为主流 (秘鲁)。

10. 男女之间经济上的不平等以及在经济部门歧视妇女, 促使妇女在社会中长期处于从属地位, 从而使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加大。因此, 各国正在实施种种

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措施，支持提高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增加参加信任和技能培训的机会（芬兰、希腊、秘鲁和土耳其）；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芬兰和乌克兰）；以及鼓励妇女创业并倡导弹性工作时间（荷兰）。

11. 一些国家报告说，分配给两性平等方案的资源有增长。例如，加拿大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机构 2007 年的预算增加了 40%。其他国家，如挪威和秘鲁，利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来倡导两性平等，而阿尔及利亚已着手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预算分析。

B.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政策框架和资源

12. 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对于妇女、他们的家庭和社区造成的后果范围广泛，而且对于整个社会代价高昂。可以通过执行专门的计划和政策，如全面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行动计划，加快预防和消除此类暴力的步伐；把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措施融入各种方案领域；以及增加对这类工作的资源分配。

13. 各国越来越多地制订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其中可能包括旨在支持受害者/幸存者的种种措施；提高认识、开展教育和宣传等内容；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以及旨在起诉、惩罚和改造犯罪者的主动行动。有些行动计划，如厄瓜多尔（2007 年制订）、海地（2005 年制订）、秘鲁（第二份计划，2008-2015 年）以及斯洛伐克（2005-2008 年）那样，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及利亚 2007 年制订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题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十二项目标”的第二份法国国家行动计划（2008-2010 年），有四个主要重点领域：通过研究和数据资料的收集，增进对这一现象的理解；通过解决媒体的定型观念、提高认识和针对犯罪者的措施来预防暴力；通过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更好地协调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以及通过立法和辅助机制保护妇女及其儿童。

14. 处理诸如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等特定暴力形式的计划，也已制定完成。已经就家庭暴力问题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2007 年）、丹麦（2005-2011 年）、德国（第二份计划，2007 年）、荷兰（2008 年到期）、挪威（第三份计划，2008-2011 年）、葡萄牙（第三份计划，2007 年）和土耳其（2007-2010 年）。比利时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于 2007 年到期，将由一份涵盖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包办婚姻和名誉犯罪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所取代。2007 年在联合王国启动了关于性暴力和性侵犯的跨政府行动计划。

15. 下列事实证实了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包括法国、德国、挪威、秘鲁和葡萄牙在内的一些国家制订了第二份或第三份计划。对先前努力所做的影响评估指导着新计划的制订，或者导致强化今后采取的行动，例如，在丹麦、德国、挪威和联合王国。其他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泰国，正处于

拟订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过程中，而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则旨在制订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16.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有时包括对暴力的后果和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做出应对的战略。澳大利亚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承认，家庭暴力助长了无家可归现象，并考虑专门拨出 1.5 亿澳元，建造 600 间居所，接纳无家可归者，包括躲避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葡萄牙的第三份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促进受害者/幸存者融入劳动大军的各项措施。

17. 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写入国家计划和方案，导致更多地关注跨部门的问题而且受到范围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更多的关注。一直在做出努力，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作为主流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土耳其）；纳入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捷克共和国、芬兰和卢森堡）；或纳入诸如关于融入社会（希腊）或关于减少暴力和内部安全（芬兰）的特定部门计划或方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芬兰 2007 年政府方案以及若干行动纲领的一项目标。有些处理家庭暴力的措施已经写入了沙特阿拉伯的国家家庭安全方案。

18. 为本报告收取的资料表明，各国正在把更多的资源投入到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中心（奥地利、荷兰、联合王国）、专家服务（联合王国）、收容所（丹麦、荷兰）、犯罪者方案（比利时、丹麦）以及妇女团体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社区项目（加拿大）正在收到更多的资助。还有增加预算拨款，用于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巴西）和法律（墨西哥）。除了为执行其制止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而拨给的预算款项外，丹麦在 2005-2008 年追加了大笔资金，支持和处置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19. 各国还通过国际合作增加了它们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捐款。荷兰在三年时间里拨出 2 100 万欧元支持八国的国家努力，用于制订和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捐款 400 万欧元。为了加强和扩大支持，澳大利亚的海外援助机构正在评估对本地区 5 个国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进行干预的情况。

C.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之害的措施

20. 未能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犯罪者承担责任，导致犯罪者逍遥法外，有罪不罚。涵盖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和无歧视立法及其有效地执行和监测，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先决条件。受害者有获取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通过了解各种权利和可获取的有效解决办法、同司法制度交往过程中的法律援助、训练有素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警察以及避免再度受害的法庭行为准则和

程序，也是至关重要的。必需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处于诸如冲突和冲突后等更危险状况的妇女，使他们免受暴力行为之害并防止有罪不罚。

1. 颁布、强化和修正法律

21. 各国正在越来越多地颁布新的或改进现有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如 2008 年墨西哥通过的《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普通法》。在一些国家，通过了新的立法，处理特定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家庭暴力（2006 年，巴西和希腊；2007 年，阿尔巴尼亚、瑞士、泰国和越南）、包办婚姻（2007 年，比利时和联合王国）、性骚扰（2006 年，希腊）、盯梢（2007 年，德国和列支敦士登）、婚内强奸（2006 年，希腊、2007 年，泰国和越南）以及非法绝育（2005 年，斯洛伐克）。2006 年巴西的“Maria da Penha”法，使用了内容广泛的家庭暴力定义，涵盖身体、性、心理、经济/财产和道德等暴力；承认妇女有权摆脱暴力，而不论其性的取向如何；规定了预防性逮捕；以及对犯罪者大力加重惩罚。圣马力诺正在起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

22. 为本报告收取的上报材料表明，越来越倾向于颁布和/或修正法律，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刑事犯罪论处并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惩处犯罪者，以期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哥伦比亚的一项法律修订使得家庭暴力不再是一种违法行为，而是犯罪，而且加重了处罚。在智利的家庭暴力法中，新补充了一条刑事罪行“屡次侵害”罪。在联合王国，违反“无骚扰”命令，已成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处以 5 年监禁。墨西哥有 29 个州把家庭暴力按刑事犯罪论处。智利和泰国的法律已作修正，扩大强奸的界定范围并且加大对性暴力的处罚力度。土耳其也在 2004 年修订了它的法律，以确保荣誉杀人和习俗杀人的犯罪者得到最严厉的惩罚，而海地则把性犯罪重新确定为针对个人而不是针对社区的犯罪。

23. 各国还修正了法律，以扩大家庭暴力的界定范围（2007 年，日本和土耳其）。各国补充了形成禁止令的条款（2006 年，匈牙利，荷兰）；规定将家庭暴力犯罪者赶出共同住所（2007 年，捷克共和国和瑞士）；以及禁止性胁迫（2006 年，荷兰）。关于包办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在法国得到了强化。

24. 奥地利在其 1997 年关于保护免受暴力的法律中删除了家庭暴力犯罪者和受害人之间“家庭式”的关系这一要求，从而扩大了对家庭暴力的界定范围，而且正在起草一项对屡犯者另行定罪的法案。智利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些处理杀害女性问题的法案并加重惩罚针对亲密伙伴的犯罪。芬兰正在考虑把亲密关系中的轻微袭击作为一种公诉的罪行。两项法案旨在拓宽牙买加关于性暴力的立法范围。处罚家庭暴力是阿尔及利亚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中一个优先事项。

25. 已经颁布了新的立法，以增进保护特定的妇女群体，使其免受暴力之害。有些国家给侵害残疾妇女（2006 年，阿尔及利亚和巴西）、侵害妊娠妇女（2006 年，阿尔及利亚和希腊）以及侵害家庭佣工（2006 年，巴西和 2007 年，秘鲁）的暴

力行为规定了较重的处罚。2007 年法国将居住权扩大到身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某些外国/移民妇女。

2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子报案不充分，仍然是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中的一个挑战。据估计，家庭暴力案子报案的仅有 12%左右（荷兰）。有些国家，如瑞士，试图通过增进立法来确保支持受害者/幸存者，从而解决这一难题。列支敦士登的 2008 年受害者援助法通过咨询服务和财政资助提供这种支持，而且还建立了一个受害者咨询办公室。根据该法，受害者有权要求国家对物质和非物质的伤害都给予补偿。

27. 一些国家已修订了他们的程序法和规则，以便更好地支持受害者并确保迅速审理他们的案子。在有些实例中，必须将所有的程序步骤告知受害者（巴西），而在其他实例中，凡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子，规则都摆在那里，已经为法庭和其他机构设定了采取行动的时间线（澳大利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 执行、监测和评估法律

28. 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子设有专门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庭，有助于有效地执行和强制执行法律并增进受害者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联合王国专门警官调查强奸案，还有强奸案检察官，并且设立了 98 个家庭暴力法庭。在整个巴西，有 100 个家庭暴力刑事法庭在审理案子，而且从 2006 年以来在处理暴力受害者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警署数量大幅度增加。挪威要求其所有警区都设一个全职的家庭暴力协调员而且在最大的各个警区，还配有专门的团队。在墨西哥共和国检察总长办公室内，配有一名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卖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

29. 各国制订了各种准则和行为规则，以便在执行法律时确立适当和可预见标准。行为规则是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的警察和安全部队制定的，例如，在阿根廷和土耳其。为法官制订的判决准则，有助于在家庭暴力案中掌握标准更趋统一，如在联合王国。比利时正在编制此类准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在 2007 年为执行和监测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措施编撰了一本“规则手册”。

30. 各国采取了种种步骤，加大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并增进法律的执行。德国的家庭暴力问题联邦-州工作小组导致联邦和州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广泛开展多学科的合作。联合王国皇家检察署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改善起诉这些罪行的协调。此外，2007 年 12 月发起的一场家庭暴力执法运动力求在警察、慈善机构和社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报案数量并将更多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在努力增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的报案数量和增进参与这类案子的专业人员之间的合作过程中，荷兰建立了一个网站和一个澄清有关资料交换细则问题的隐私问讯台。

31. 有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德国和卢森堡，加强了措施，以监测法律的执行情况和评估其法律和司法制度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子响应的程度。巴西的 Maria da Penha 观察站监测警察、检察官、法官、行政部门有关官员和服务提供者执行家庭暴力法的情况。秘鲁成立了一个由公营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者组成的工作组，评估现有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立法并提出改进意见。

3. 增进对法律和补救办法的了解

32. 妇女知晓她们的权利而且知道如何主张这些权利，有助于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各国已经采取种种措施，如建立资源中心，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制作电影和小册子和创建网站，以增进妇女对权利和合法补救办法的了解。加拿大家庭暴力问题全国信息交换中心是与 130 多家出版物、一家影像图书馆和一家暴力受害者查询服务处相连的一个资源中心，提供亲近关系暴力行为方面的信息资料。各国制作了小册子和光碟形式的指南，让妇女了解法律的程序（日本和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的法庭指南“家庭暴力：民事补救办法和刑事制裁指南”最近已做了更新。在丹麦和日本，分别制作和散发了有 10 种语言的电影和有 9 种语言的小册子，提供信息，介绍在遭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所享有的各种权利与援助机会。正在做出特别的努力，以确保信息可以获取。现在荷兰就有载有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综合信息的网站，而比利时与葡萄牙正在开发这类网站的过程中。一本通过法律程序向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援助的指南正在海地编制。

4. 法律支持与援助

33. 一些国家制订了加强诉诸司法机会和矫正的措施，其做法是通过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采用的法律程序，包括确保受害者在法庭诉讼中有人陪伴（奥地利和巴西）。荷兰和秘鲁等国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幸存者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澳大利亚现在就有特别措施，确保土著妇女作为暴力受害者或有遭受这种暴力的危险时都可获取这类援助。根据葡萄牙第三份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只是受害者本人的收入，而不是家庭的收入，会被用来决定是否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从而增加了有资格获取这类援助的妇女人数。

5. 保护处于具有较大风险局势中的妇女

34. 在有些局势中，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遭受暴力的风险加大。各国正在对这些风险做出应对。在阿尔及利亚，制订了各种措施为武装冲突中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受害者提供医疗、住所和赔偿，而且所有当地的警官都接到指令，要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哥伦比亚的全国和平与和解政策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定为优先事项，而且该国关于准军事团体成员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政策包括了旨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哥伦比亚还为全国和解委员会成员编制了一本手册，阐述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同时为军队编写了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的准则。秘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考虑采取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

35. 有些国家制定了措施，以便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难民和避难程序，避免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妇女难民或寻求避难者再度受到伤害。2008年4月，加拿大更新了它处理难民保护要求的准则，以便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幸存者给予特别考虑并优先处理她们的申请。

D. 预防措施

36. 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需要改变态度、挑战定型观念并把环境变成不那么助长这类暴力。下文第二节 A 讨论的旨在加强两性平等框架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各项措施有助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为本报告提供信息资料的国家还强调发挥领导作用和提高认识的措施，以及努力增进男人和男童的参与程度并改变犯罪者的行为。因多种原因面临歧视的妇女有着更大遭受暴力的风险，因此必需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她们更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这两者之间的联系需要给予特别的关注。然而，不同预防措施的影响仍然难以做出评估。

1. 发挥领导作用

37. 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需要国家最高领导层有明确的政治意志和决心，强调这类暴力无法接受。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制止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运动的一部分，他亲自与世界领导人接触，要他们通过各国的运动促进采取行动。阿尔巴尼亚总理宣布 2008 年为“制止家庭暴力年”；议长从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电视公益告示中谴责家庭暴力，而且议会将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定为反对家庭暴力议会日。芬兰总统和内阁分别表示致力于增进两性平等和更有效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2008 年来自太子港都市地区的市长们都承诺同海地首都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

38. 圣马力诺 2008 年 6 月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一次高级别活动，支持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法国正考虑在其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2008 年下半年），用一系列的干预措施和项目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

2. 提高认识

39. 提高公众的认识可能有助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许多国家已经启动或支持提高认识的运动。这些运动揭露和表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无法接受的，而且这些运动是促进变革的手段。许多运动联络受众时利用了各种创新和新颖的方式，包括通过印刷媒介、互联网、无线电、电视、电影、剧场、艺术、体育和包括音乐和录像在内的大众文化。

40.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了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该运动已于 2008 年 6 月结束。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正在参加一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阿尔巴尼亚、丹麦、比利时的佛兰芒社区和荷兰在 2007 年，而芬兰、比利时的法语社区和越南在 2008 年初，都发起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法国计划在 2008 年第二季度发起一场沟通运动。包括希腊、日本、墨西哥、秘鲁、菲律宾、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在内的许多国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11 月 23 日）和从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的 16 天制止性别暴力运动期间举办了具体的活动。

41. 为了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认识，各国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包括创作讨论该问题的大众广播连续剧（秘鲁）；由知名的电影制片人编写电影短片（法国）；为媒体和公众撰写情况介绍（瑞士）；编纂小册子、光碟和资料夹（秘鲁和泰国）；举行家庭暴力问题专题论文竞赛（阿尔巴尼亚）；举办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专题的青年艺术比赛（圣马力诺）；以及为各类受众举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讨会（智利和牙买加）。

3. 与男人和男童协同努力

42. 男子和男童参与努力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对这一点的认识正在不断提高，而且许多国家在扩展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各种措施包括：开展以男子和男童为目标对象的运动（丹麦和菲律宾）；为武装部队和军队新兵等男子群体举办提高认识的方案（柬埔寨和土耳其）；以及就男女共事问题开展对话，以便识别和消除两性平等的障碍（联合王国）。在菲律宾，建立了一个名为“男人反对任何地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男子团体。在乌克兰 7 个地区活跃着一个“男人反对暴力”中心网络。联合王国资助任何物色男子和男童参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努力的组织。

4. 为犯罪者开办的方案

43. 除了通过惩处犯罪者来终止犯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外，包括加拿大、丹麦、德国、瑞士、菲律宾、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在内的一些国家越来越多地开办治疗方案，以改变行为和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采取了种种措施来提高、更好地协调和宣传这类方案，包括通过开展研究，以确定与犯罪者交往的良好实践模式（澳大利亚）；组织全国暴力犯罪者咨询中心年度圆桌会议，以增进协调（瑞士）和编制此类方案的资源指南（加拿大）。还有一个趋势就是，拓展治疗方案的可获取性。例如，在联合王国，所有有缓刑犯的地区，都办家庭暴力犯罪者方案；2007 年有 1 800 名犯罪者全程参加了这些方案。挪威第三份关于家庭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考虑编制治疗方案以及在全国各地的可获取性，包括在监狱。

5. 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多重歧视

44. 妇女成为暴力受害者的风险因年龄、种族、移民或少数族裔身份以及残疾或艾滋病毒状况等因素而增大。一些国家已经拟定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来处理这些因素。加拿大正在采取特别措施，强化对暴力侵害土著、移民和少数族裔妇女以及老年和年轻妇女行为的预防。德国的第二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行动计划着重预防暴力侵害移民和残疾妇女的行为。其他一些国家的目标是，预防暴力侵害移民妇女行为，包括通过情况介绍和安置教育方案（澳大利亚）并散发概况介绍，解释移民妇女在家庭暴力情况下享有的权利（瑞士）。

45. 澳大利亚的目标是，通过解决药物滥用的预防方案打破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循环，从而建立自尊、鼓励青年实现目标、支持家庭单位并开发社区榜样。这样的方案还寻求在土著社区中形成一种谅解：习惯法和做法不可能优先于法律和人的权利，特别是妇女摆脱暴力和性侵犯的权利。

46. 巴西采取一些主动行动，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妇女和女童极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这两者之间的联系问题。巴西的《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民族协议》，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保护妇女的性和生育权利并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人数激增的状况。在这方面，已经组织了一些研讨会，提高对于性暴力和艾滋病毒传播两者之间各种联系的认识，而且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领取艾滋病毒预防药物。

E. 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支持

47.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需要各种各样的服务，包括医疗、心理、法律和社会服务，从而对症治疗她们短期的伤害，保护她们免受进一步的暴力之害并解决较长期的需求。她们还要求有机会获取信息、咨询和推荐，而且她们如若不得不逃离自己的家，还要求获得安全的住所。

1. 综合服务

48. 把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各种服务放在一个地点的模式，即通常所谓的“一站式中心”，正越来越多地被各国所采用。在奥地利，综合服务通过干预中心提供；在智利，有 58 个妇女中心（第一个中心成立于 2005 年）；在捷克共和国，有 15 个干预中心（第一个中心成立于 2007 年）；在匈牙利，有 10 个区域应急中心（第一个中心成立于 2004 年）；列支敦士登有一个受害者咨询办事处（成立于 2008 年）；在菲律宾各主要城市，有一站式的“方便妇女和儿童的调查工作室”；在泰国全国各地医院，有 109 个应急中心；以及在土耳其，有 40 个家庭咨询中心和 72 个社区中心。在乌克兰，有 22 个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同时有 4 个中心提供医疗和社会服务。在日本，各县正式授权的设施用作配偶暴力咨询和支助中心。

49. 各国正在扩展受害者服务的可获性及其资助。在智利，妇女中心的数量从首家中心成立以来已经翻倍。联合王国的性袭击咨询中心网络将在 2008 年末从 19 个扩增为至少 36 个，而且将在 38 个地点配备性暴力问题咨询师，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有些国家资助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澳大利亚资助 24 个组织，由它们通过全国 41 个办事处提供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门服务。

2. 热线电话和收容所

50. 包括奥地利、丹麦、法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泰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开设了热线电话或求助专线，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信息、咨询和支助与介绍服务。这些热线电话/求助专线都报称，随着时间的推移，来电数量增加；这表明，更多的妇女知道这些热线/专线的存在并谋求它们提供服务。例如，墨西哥的热线电话数量在 2007 年的一次运动后，增长了 27%；阿根廷的求助专线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电话数量有显著增长；巴西的全国呼叫中心 2007 年的电话数量差不多达到 12.5 万次，相比 2006 年增长 147%。2007 年日本设立了一条匿名举报专线，使得世人更多地知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幸存者可获得保护。

51. 包括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荷兰、墨西哥、泰国和土耳其在内的各国正在为逃离受虐待处境的妇女建立收容所、进行扩建或为之提供资金。智利 2007 年建了 16 处收容所；海地最近建了它的第一处公共资金建的收容所；而安曼计划建一些收容所。卢森堡的收容所提供的床位数为每 1 万居民 5.1 个，这已超越欧洲委员会专家组建议的每 7 500 居民 1 个床位。诸如墨西哥和荷兰等国家，已经通过立法把收容所的条例和运作正式确定下来。

3. 提供服务的准则

52. 为了确保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更好和更连贯的服务，各国已制订了提供这类服务的准则或建议，包括为保健专业人员（智利）和地方当局（芬兰）制订的准则或建议。斯洛伐克正处于为保健专业人员起草这类准则的过程中。菲律宾的《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服务设定的绩效标准和评估工具》为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设以及所需的设施、行为准则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确定了标准。

F. 能力建设

53. 专门的培训越来越被看作是有效执行法律以及提供服务所不可或缺的。对于那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子负有专业责任的人，培训建设他们的能力。此外，对那些具有影响社会规范和做法的人，包括教师、社区领导和媒体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可能有助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4. 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希腊、卢森堡、墨西哥、秘鲁和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向诸

如保健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检察官在内的政府官员、法官、社会工作者、教师和/或服务提供者提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这类培训可以象奥地利和列支敦士登的警察培训那样，是基础训练的一部分，或者这类培训可以如土耳其的警察和保健人员的培训那样，作为在职培训。沙特阿拉伯的医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官，凡是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子的，也接受专门培训。巴西正在筹划为全国各地的法官举办两性平等的专题研讨会。

55. 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只有秘鲁讨论了影响的评估，其中指出：2007 年对利马国民警察培训影响的评估表明，在警察行动中对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警察拟写的声明质量和警察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等方面有一些改进。

56. 为那些同受害者有接触的人实施的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包括：为记者举办研讨会，以确保在大众媒体报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子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秘鲁）；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专业人员开展全国性的教育运动（丹麦，2008 年）；开设关于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大学文凭课程（阿根廷）；以及编制一份指南，以便让医生和护士能察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子并提供适当的照料（比利时）。

G. 收集数据资料

57. 高质量的数据资料以及就该现象的范围、规模、起因、后果和代价等方面开展的研究，对于制订健全有效的政策是有好处的。各国正越来越多地确保，它们的政策和方案是从一个较强的知识库获取信息的。

1. 通过调查收集数据资料

58.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努力通过调查来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挪威 2005 年就家庭暴力问题开展的全国调查表明，在过去 15 年里，每 4 个妇女中就有 1 个遭受过亲密伙伴的暴力行为或者受过这类行为的威胁，而且在曾有过伙伴的妇女中，有 9.3% 的人遭受过亲密伙伴的严重暴力行为。挪威打算在 2009 年开展一次进一步的调查。1997 年和 2006 年芬兰就家庭暴力问题开展的全国范围有代表性的调查，并未显示出这类暴力在程度上有重大变化，而丹麦 2004 年和 2007 年的调查却表明，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人数下降了三分之一。在日本定期开展的家庭暴力问题随机抽样调查显示，许多妇女仍然遭受此类暴力。葡萄牙完成了它第二次就基于性别的暴力开展的调查并计划在 2008 年 6 月发布调查结果。荷兰将在 2008 年就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一次全国调查。墨西哥正在起草性别暴力状况的全国评估，以确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形式和环境条件，从而充实政府的政策。它还在开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数据库。

59. 各国利用其他各种调查，如犯罪行为受害者、安全和看法调查，以便查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法国 2007 年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做了一次调查，结果表明：暴力受害者的女性比例远高于男性，而且实施暴力的犯罪者占压倒多数的是

男性。澳大利亚 1996 年和 2005 年通过安全调查收集的数据资料表明，妇女举报受到身体和性袭击的数量有增加。2007 年在捷克共和国开展的一次调查显示，有 36% 的受调查者认为，家庭暴力经常发生，而有 37% 的人认为家庭暴力偶有发生。

60. 有些答复指出，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数据资料困难重重而且在全国范围对该问题缺乏系统的数据资料收集，这些仍然是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挑战所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芬兰、匈牙利和越南）。

2. 基于服务的数据资料

61. 各国正在越来越多地编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基于服务的数据资料，包括通过保健中心和医院（比利时、秘鲁和沙特阿拉伯）；警署和法庭（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法国、芬兰、匈牙利、列支敦士登、荷兰和联合王国）；住房和社会福利服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热线电话、收容所和其他支助服务（希腊和秘鲁）。由加拿大统计局发表的题为“度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统计趋势”出版物，汇总了受害情况调查、警察服务、法庭和服务机构等渠道先前已发表的数据资料，为的是评估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趋势。瑞士修订了它的警方犯罪统计数据，以包括家庭暴力的具体数据资料。包括阿根廷、比利时、菲律宾和葡萄牙在内的各国正在通过建立举报和登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子的统一体系，应对在收集和汇总基于服务的数据资料方面的种种挑战。

3. 开展充实政策的研究

62. 各国正在越来越多地提供资源，开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研究，包括研究家庭暴力问题（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地、土耳其、葡萄牙、瑞士和联合王国）；夫妻间杀人案（瑞士）；性袭击（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暴力侵害家庭佣工问题（秘鲁）；以及盯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包办婚姻（联合王国）。在德国，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开展基础更广泛的调查研究充实了 2007 年第二份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卡塔尔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开展了一次现场调查研究。沙特阿拉伯在 2008 年 5 月召开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全国专家组会议，会上确定了进行干预的种种需要并为采取跨部门的行动提出了具体建议。

三. 联合国各机构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63. 大会在其第 61/143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中，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其各自的人物授权范围内，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在其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为解决这一问题设定优先事项，并且请统计委员会在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协商的情况下编制并提出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可能指标。

A. 为今后工作设定优先事项

64. 联合国有一些机构采取了遵守该决议的一些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就该理事会在解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过程中的作用问题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所采取的形式是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主席进行对话。各位主席提供了一些已采取的措施实例和为今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这一共同难题做出贡献的机会。理事会成员就该理事会在其自身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如何发挥作用来解决这一难题，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包括在其对各职能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方面。

65.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定期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把它作为歧视妇女的一种形式看待。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优先专题“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通过商定的结论意见，² 其中附有供不同的利益攸关者采取行动的提议。该委员会还根据其“新出现的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互动的小组讨论会，探讨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对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1/122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采取后续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联系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包办婚姻与女童。该委员会定期与统计委员会举行联合讨论会，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讨论会。秘书长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启动了他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运动，当时在座的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许多国家的部长、联合国系统的高级代表和来自世界各地而又数量空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6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讨论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刑事司法各个方面。2008 年 4 月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直接与其工作相关的一些方面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当时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讨论会。该会议通过了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7/1 号决定，³ 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配合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酌情审查和更新 1997 年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切实措施，并就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次会议的结果。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E/CN.6/2007/9)，第一章，A 节。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10-E/CN.15.2008/22)，第一章，D 节。

67. 提高妇女地位司向 2007 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报了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该委员会接着请各会员国把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而通过的战略等有关资料写入其国家报告。

6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优先主题“促进人人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范围内，审议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就“充分就业和体面的工作：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向该委员会作了通报。该介绍谈及了旨在消除工作场所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最有效的政策干预。

6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两性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08 年向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些建议，提出要它对利用科学技术和互联网通讯技术来实施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进行监测、记录整理并提高认识，同时把如何能够利用科学技术来避免、处理和减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也加以记录整理和传播。

70.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一直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始终关切的问题。常设论坛在 2003 年、2004 年和 2006 年发表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建议，暴力侵害包括对土著女童的性剥削、家庭暴力和性侵犯以及在武装冲突环境下的性暴力。

71. 2008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在其审议妇女人权问题时举行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讨论，其中强调了立法的必要性、提高认识、关注受害者和男子参与等事项。

B. 指标制定工作

72. 按照第 61/143 号决议第 18 段，统计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与 2008 年 2 月 28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指标的联合对话。会议讨论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制定一套用以度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的全球指标；该专家小组会议由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统计司与其他四个区域委员会合作在 2007 年 10 月召开。统计委员会随后批准成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对提议用以度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指标进行深入的技术审查并请该小组向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汇报。

四. 结论和建议

73. 为了在预防和有效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必须有一个综合的办法。各国在其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结构性根源过程中，采取了种种措施，倡导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各国应该继续这些努力并把改善倡导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包括通过把相关的措施写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消除贫困战略。各国还应该落实教

育系统的努力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把伤害和歧视妇女并使她们长期处于从属地位的社会文化态度和定型观念加以改变和消除。

74. 越来越多的国家制订了新的或者强化了现有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的立法。它们正在把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按刑事犯罪行为论处并确保对犯罪者的惩罚要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为了改善执行情况，已经修订了程序、细则和行为准则并且建立了专门的机制。

75. 为了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各国应该确保，全面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要到位，要与国际承诺相一致而且对犯罪者施加的惩罚要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各国应当加紧努力，评价和估量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包括报案少的原因，并且立即对调查结果做出反应。它们应该颁布实行受害者支助立法，而这种立法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的需要有敏感度认识，并且考虑把旨在预防暴力的措施写入法律。应该做出特别的努力，使所有相关官员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和现有的法律、政策和条例具有充分的敏感认识，并监测他们遵守这一框架的情况。

76. 一些国家制订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者特定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采取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行动。各国应当继续制订，或修订和更新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它们包含了可度量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监测措施。各国应当确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定期的更新或修订，利用了影响评估和所有可获取的数据资料和研究带来的深刻见解。各国还应当确保，国家行动计划要卓有成效地吸纳来自国营、私营和志愿服务部门的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提供的意见；正是他们在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一起工作或接触交往，能够为预防工作和有效应对做出贡献。

77. 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对法律和补救办法的认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越来越多地可以获取涉及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已经在关注保护处于具有更大风险状况下的妇女。各国应继续并加强这些努力，以便增进受害者声张正义和提高地位的机会。它们应该采取具体的步骤，提高妇女对其权利和法律补救办法的认识。它们应该拓宽受害者获取专门服务的范围，做到服务充分而易于获取，并且促进妇女的安全和能动作用。各国应当提高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包括通过确保支持受害者的资源随用随取。

78. 各国采取了种种措施，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它们应当继续这么做，而且特别应该在最高层次提供领导，承认和支持妇女组织的作用，包括在基层，并加快努力让男子和男童也一起来强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侵犯妇女人权，是不可接受的。

79. 不同来源提供的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资料仍然不充分。对于暴力的范围及其对受害者、他们的家庭和社会的影响，既缺乏数据资料，又

缺乏定性研究，这是对有效预防和提出对策的一种挑战。因此，各国应当加强它们数据资料的收集工作并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资料充分融入其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他们应该大力加强其为评估所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主动行动产生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包括立法、政策及其执行、提供服务和预防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创造条件采取矫正行动并促进形成良好的做法。

80. 按照决议要求，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处理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大会或愿鼓励所有有关机构继续并扩展这些努力。
